

# 江门市农业局文件

江农〔2011〕200号

## 关于印发《江门市农业“十二五” 发展规划》的通知

市畜牧兽医局，各市区农业局，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江门市农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业经局领导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计划财务管理科反映。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江门市农业局 计划财务管理科 印

江门市农业局 计划财务管理科 印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江门市农业局 计划财务管理科 印



## 江门市农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江门市农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是我市全力贯彻《珠江三角洲地区规划纲要（2008—2020）》实施、省和市“十二五”规划的重要规划，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建设现代农业，有效解决“三农”问题的科学蓝图。正确制定并认真实施农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对于推动全市的经济发展和进步，具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和指导意义。

### 一、发展基础和宏观环境

#### （一）“十一五”主要成就

1、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十一五”期间，我市经济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有所下降，但农作物播种面积、农业经济总量、单位面积效益在增加。2010年，全市农作物播种面积421万亩，与2005年持平；农业总产值215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2005年增长16%，平均年增长3%；农民收入较快增长，201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8588元，比2005年增加5366元，增长60%。农业生产条件较大改善，2006年以来我市现代标准农田建设投入资金38504万元，整治基本农田面积43万亩。

2、农业产业区域布局更趋优化。我市着力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积极实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打造出一批农业特色产业板块，全市已有一半以上的镇实现了一镇一业的主导产业，农业区域发展格局初具雏型。到2010年底，全市形成了以台山、

开平、恩平三个省级粮食生产大县为主，播种面积稳定在 300 万亩左右的粮食产业板块；蓬江、鹤山建成为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全市有 22 家生猪养殖场纳入省重点生猪养殖场，生猪养殖达到年上市 320 万头，并在各市区丘陵山区，马冈鹅、参皇鸡和白鸽等家禽养殖规模扩大，形成规模畜牧业板块；沿 325 国道和城郊蔬菜基地总面积达 15 万亩，形成园艺产业板块。

**3、科技支撑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建立市、县、镇三级农业技术科研和推广机构 330 多个。2010 年，我市优质稻播种面积达到 98%，农作物和畜禽良种覆盖率分别达到 97%和 93%以上。推广优质稻米标准化生产及有机稻技术、富硒米生产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等科研生产技术多项。“十一五”期间农机总动力达 167 万千瓦，增长 25%；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65%，增长 34%，远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2 个百分点，农机化事业发展走在全省前列。2010 年，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农业科学院签订了农业科技合作协议，并在市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基地建设“中国农业科学院南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农村信息直通车”已直达服务全市 1045 个村委会，大大提高了科技到户率。恩平市 2009 年批准为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县和广东省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县。2008 年江门市农科所批准为国家水稻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以农业科技知识为重点，“十一五”期间，我市共介绍推广农业新品种 684 个（次）、新技术 303 项（次），组织市级农业科技人员下乡 7137 人次。

**4、农业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渐趋完善，初步建成市、县、镇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市场配备检测设备，市农产品检测中心有 428 个参数通过省级计量认证，检测能力位列全省农业系统第二，获农业部授权为“无公害农产品定点检测机构”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品质鉴定检测机构”资格，是全国获得该资格的 3 家地级市检测机构之一。全面完成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健全植物病虫测报体系，落实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制，实现禽畜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率达到 100%。制订和发布农业地方标准化生产规程共 32 项，其中省级 4 项，市级 26 项，县市级 2 项。建立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基地) 18 个，其中国家级 1 个、省级 3 个、市级 14 个。2010 年，全市农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98%，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十一五”期末，全市获得国家有机食品认证的产品有 1 个；国家绿色食品 A 级认证的有 28 个；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有 185 个；无公害生产基地面积增加到 67 万亩，生产面积覆盖率达到 16%，规范化健康养殖场 5 家，无公害农产品个数、基地数和覆盖面积均高于全省平均数。

5、现代农业园区平台建设初步构建。2009 年，市政府启动现代园区核心园区建设工程，在开平市苍城镇划拨 2200 亩土地，筹资 6800 万元加快建设市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基地，目前科研与设施农业区土地平整工程已竣工；道路、蓄水、排灌系统，标准农田、鱼塘改造、农电配套等工程正在加紧施工。并承担实施了国家农业部“南方低温雨雪冰冻灾区蔬菜集约化育苗建设项目”，总投资 66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45 万元，建设 1 万平方米的温

室大棚等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已完成。辐射带动农业产业结构全面升级和农业产业化发展。2010年，我市成功把开平创建为我市省首个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示范区以发展岭南特色显著的都市型、外向型现代农业示范区为目标，重点建设18个核心示范功能显著的农业园区，打造全国强势农业示范区。同时，我市被省认定为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推进江台农业多层次、多方位的交流与合作，实现生产要素充分融合，提高两岸农业合作的综合生产能力、国际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6、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有新进展。龙头企业通过完善“公司+农户+基地”、“公司+合作组织+农户”等产业化模式，建立了更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农民专业合作社坚持“民办、民管、民受益”，加快建立“合作社+农户”，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和市场占有率，带动农民增收能力越来越强。2010年，全市市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55家，其中国家级1家，省级10家；全市共有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131个，其中农民专业协会56个，已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88个；共有会员5557个，带动非会员农户3万多户，占农户总数的5%。全市有4个农业产品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19个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农业产业化组织带动35万户农户（占全市农户的49%）年户均增收1960元，带动农户数比2005年增加6万多户。同时，农村经营管理工作机构不断建立健全，全市建立镇级土地流转服务组织13个，村级建立土地流转服务组织151个，推动全市44万亩农村土地合法、规范、有序流转；建成以恩平市沙湖镇为我

市 2009 年度农村土地流转试点，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提供有益经验。

7、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十一五”期间，全市累计投入 2 亿多元帮助欠发达地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集中资金投放到农业基础设施和社会化服务领域，有效保障了后进地区早日脱贫，农民早日致富。目前，全市 1045 个村委会绝大部分年集体收入已超 3 万元，农村泥砖房危房改造任务全面完成，并启动了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工作；2010 年，全市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成效显著。目前，已投入“双到”帮扶资金 11739 万元，已实施帮扶项目 1029 个。

8、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稳步推进。“十一五”期间，我市不断加大新农村建设工作力度，通过试点引路、政策保障、增加投入，基本解决农村“一保五难”问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有了较大改善。2008-2010 年，全市投入 1577 万元，完成 486 条村的整治规划编制；投入 32304 万元推进村庄整治，有效改善 420 条村的村容村貌。涌现出一批名镇名村，其中，开平市赤坎镇和自力村、恩平市歇马村获得“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称号；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和蓬江区棠下镇良溪村被评为省历史文化名村；鹤山市五星村被确定为省“宜居村庄”创建指导点。

## （二）“十二五”面临的发展机遇和主要挑战

“十二五”期间，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既面临难得的机遇，又面临严峻的挑战。我们必须认清新形势，分析新问题，抢抓新机遇，更好地利用资源、市场，在竞争中谋求新发展，不断

增强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的竞争能力。

1、农业和农村经济已进入崭新的发展阶段。农业生产逐渐从千家万户走向规模化、专业化生产转变；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从追求产量逐渐向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的提高转变；农业增效由主要依靠增加农产品产量和提高价格，向依靠结构调整和提高品质转变；农业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的步伐进一步加速。

2、农业科技发展日新月异。随着新的农业技术革命加快，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将取得突破性进展，一大批先进适用的农业新科技成果将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先进科学技术将为加快我市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有效发展空间和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3、农产品消费需求和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粮食等初级农产品的直接消费在消费结构中下降，蔬菜类食品、功能性食品和加工型食品的需求上升；普通型农产品的消费需求下降，高品质农产品需求增加，这为我市农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4、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当今世界潮流。随着人口、资源、经济、社会、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低碳、绿色、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全球各国社会发展的重大主题。新形势下，我市实施农业可持续发展日益紧迫，任务非常艰巨，各级党委政府对“三农”工作高度重视，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将不断加大。

5、加快发展外向型现代农业的条件渐趋成熟。《珠三角规划纲要》为我市发展都市型、外向型的现代农业提供了战略性的指导意见，CEPA、ECFA 的签署实施，进一步加强我市与港、澳、

台等地的农业交流合作,为我市现代农业发展带来很好的发展机遇。

## 二、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省和市“十二五”规划的要求,紧紧围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和谐为总目标,以实现农业现代化、统筹城乡发展为主线,严格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夯实农业发展基础,着力农业园区建设,强化农业科技进步,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主要农产品有效安全供给,大力发展具有岭南特色的都市型、外向型现代农业,努力促进全市农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 (二) 总体目标

到“十二五”期末,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有更大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更有保障,农村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更好改善,具有珠三角岭南特色的都市综合农业园区更具规模,现代农业强市基本建成,宜居幸福和谐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快。到2015年,全市农业总产值达到273亿元,年均增长5%;农民人均纯收入力争年均递增11%,到2015年达到14473元,农村消费水平大幅提升,农民持续增收长效机制有效建立并进一步巩固完善。

### (三) 主要任务

1、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全市耕地稳定在314万亩,基本农田271万亩。以提高基础地力和产

出能力为重点，建设高产稳产现代标准农田 42 万亩。

2、优化农作物产业结构。到 2015 年，全市粮食稳定在 300 万亩，总产 100 万吨左右，其中水稻 260 万亩，总产 90 万吨。稳步发展园艺作物，调优农业结构。到 2015 年，全市蔬菜发展到 90 万亩，总产 117 万吨。花卉苗木发展到 9 万亩以上。水果面积保持在 20 万亩左右，总产 25 万吨。建成 15 个以上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的优质蔬菜、水果生产基地。着力发展冬季农业生产，以马铃薯、甜玉米、板地菜为主的冬种面积达 60 万亩以上。

3、提高畜禽规模健康养殖水平。到 2015 年，全市生猪出栏达到 300 万头以上，禽年上市量 13000 万只以上，不断提高标准化养殖水平，规模养殖率达 70%以上，良种覆盖率 95%以上，建成一批珠三角和港澳地区禽畜产品供应定点生产基地。

4、培育发展新兴农业战略性产业。五年内，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休闲农业、文化农业、生物农业、岭南中药等）及农业服务业比重有较大提高，逐渐成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新引擎。

5、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获证“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规模达到 50 万亩，无公害农产品产量达到 60 万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进一步提高，全市农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98%以上。建立农产品投入品、农产品溯源、标识管理和市场准入等安全监管体系。构筑重大动植物疫病和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和控防体系。

6、实施农业品牌带动战略。积极组织全市特色、优势农产

品申报国家、省各类品牌，逐渐形成品牌效应。到 2015 年，全市创建广东省名牌农产品 10 个以上，新认证无公害农产品 50 个，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各 10 个，登记地理标志农产品 5 个。

7、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加大农业科技的引进、研发和推广力度，到 201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农业科技贡献率达 60%，水稻生产机械化综合水平达 75% 以上，继续保持在全省前列。加强农民技能培训，全市每年培训农民 1.2 万人次，提高农民综合素质。不断完善农业服务化体系，巩固农村信息直通车平台建设。

8、构建现代农业园区。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重点建设开平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发展成为岭南特色显著的都市型、外向型现代农业示范区；加快建设江门市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基地，打造成为现代农业研发、成果转化区；构建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建设成为外向型农业合作试验区。全方位打造各类农业园区，成为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新载体、新引擎。

9、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来五年全市重点发展培育农业龙头企业 70 家，培育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00 家，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 1000 家以上，农业产业化组织带动农户占全市农户总数 40% 以上。

10、建设一批名村示范村。在全市全面铺开名村示范点建设工程，创建一批产业发达、生活宽裕、环境优美、文化繁荣、社会和谐、人民群众充满幸福感的名村示范村。力争到“十二五”

期末，全市 30%的行政村完成示范村建设，10%的行政村完成名村建设。

11、完成扶贫开发“双到”工作。力争到 2012 年底完成省下达的扶贫开发“双到”工作考核任务，其中，村委会年集体收入达到 3 万元以上，贫困户年人均纯收入达到 2500 元以上。并建立起脱贫长效机制，逐渐消除贫穷，达致共同富裕目标。大力改善村容村貌，推进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到 2012 年改造建设农村低收入住房 2924 间。

12、加强依法治农能力。“十二五”期间，农业部门工作人员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普遍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水平明显提高；农资经营企业管理人员诚信守法、守法经营的理念进一步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法律素质全面提升；依法管理各项事务的自觉性和服务“三农”的水平进一步增强。

### 三、发展措施

#### （一）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保障主要农产品安全有效供给

1、抓好农业产业发展规划（2010-2020 年）的实施。按照《规划》部署，引导我市农业园区建设和农业结构调整，优化农业产业布局，推进优势农业产业壮大，确保农业持续有序健康发展，加快岭南特色外向型、都市型现代农业体系形成，促进农业增产、增收、增效。

2、实施优质粮工程。全面落实粮食和农机补贴政策，调动种粮积极性。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建立粮食高产市级示范点 5 个，完成省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粮食总产量两项粮食考评指

标任务。加快台山、开平、恩平等三个省级粮食大县的优质稻生产基地建设，加强粮食大县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粮食生产走产业化发展道路。

3、扩大冬季农业生产面积。把冬季农业生产作为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的重要抓手，着重发展蔬菜、马铃薯、甜玉米等，重点布局在恩平、开平、台山等地，建立2个市级万亩冬种生产示范片，推动冬季农业发展。到2015年底，力争将我市列入国家马铃薯产业发展示范区。

4、构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积极实施园区带动战略，重点建设开平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和江门市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基地核心区等园区。到2015年，力争江门市建成以发展岭南特色显著的都市型、外向型现代农业国家示范区和在华南地区有影响力的粤台现代农业合作试验区各1个；各市区选取基础好、有代表性、示范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区域，规划建设3—5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吸引一批规模适度、标准化程度高、经济效益好、产业关联度强的现代农业产业项目投资落户，加快推进农业向园区发展，现代农业经济取得显著效益。

5、发展健康规模养殖业。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发展健康养殖生猪产业，综合利用生猪生产废弃物，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规划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为我市生猪发展重点区域，重点发展杜洛克、长白和大白猪等优良的当家品种优良品种。加大培育、扶持发展养猪业龙头企业（养殖小区），按照“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等“五化”

的要求，实施标准化生产示范工程。到 2015 年底，扶持建立一批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的畜禽生态健康养殖基地。

## **(二) 着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

**1、做强农业龙头企业。**坚持“扶大、扶强、扶优”原则，抓好新型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培育，积极推广“公司+农户+基地”、“龙头企业+经合组织+基地”等经营模式，建立科学合理、和谐运转利益联结机制，加快培育一批国家或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到“十二五”期末，在全市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带动力强和有社会责任感的县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占全市农户总数 40%以上。

**2、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着力发展农业专业合作社，实行农业生产引种、培管及技术服务由合作社统一组织、产品由合作社统一外销，推动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积极引导农民通过自愿、互助、联结等方式，发展多种产业类型的合作社。加强指导合作社发展，对社员实行产前、产中、产后的全程紧密服务，倡导合作社通过二次分红的利益分配机制实现利益最大化，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示范、带动作用，提升农业生产组织化水平，提高农民劳动生产率，真正把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成为引领广大农民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现代农业经营组织。

**3、推动农村产权服务中心建设。**积极引导农村土地、技术、人才、资金的流动，促进生产要素聚集，提高农业效益。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引导农民采取转包、租赁、互换、转

让和入股等形式进行土地流转，使土地经营权向种养大户、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集中，促进集约化生产和适度规模经营。探索建立市、县两级农村产权信息交易服务平台、镇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推行产权交易合同制和备案制，健全产权信息、合同签订、政策咨询、价格评估、纠纷调处服务体系，实施规范交易。

4、**培育农业中介服务组织。**根据各地产业类型，积极引导农民营销合作组织发展，重点扶持农产品流通中介组织发展，培训农民经纪人。五年内，力争新增一批主导产业服务组织，进一步完善现有农机、禽业等行业协会的运行机制，发挥协会联系政府、服务企业、促进行业自律的功能。

5、**打造农产品流通载体。**用工业理念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加强农业招商引资，不断完善招商载体平台建设，引进农产品流通、加工企业。加大项目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积极引导我市现有的水产水果(副食)冻品、水果食品、蔬菜禽畜、远洋冷库等农产品市场改造提高，完善配套，逐渐把我市发展培育成为珠三角以至粤西地区的集仓储、冷藏、批发、配送于一体的物流中心。

### **(三) 加强农业技术装备建设，推动农业转型升级**

1、**健全农业科技推广体系。**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逐步建立起经营性服务和公益性职能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进一步理顺农业推广体系机构、人员等架构，特别是市区和镇两级农技推广机构，要配置必要的办公设备，配备下乡工作手段。充分发挥科研院所、涉农高校、农业科技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科技园区等在农技推广中的重要作用，加大技术集成和原始

创新力度，培育壮大一批具有较强区域性的特色支柱产业，初步形成以优势特色产业带为主体的科研、推广格局。

2、深化与中国“四大院”农业合作。充分发挥我市农业资源优势，利用“四大院”的科研力量，助力我市农业转型，加快发展，并在更高层次、更广范围、更大规模、更有成效为我市提供科研技术支撑，提升产业竞争力，增强发展后劲。“十二五”期间，力争“四大院”在我市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立研发中心、成果转化区和精品农业示范中心。

3、提升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利用各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动农业机械装备结构升级，积极引进适用园艺产业的农机具和农机技术，提高农机专业合作社服务能力，着力加快冬种生产机械化发展，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工程，加大对农机安监投入，完善农机监理的机构。大力开展引进新农机具和农机技术的培训，提高农民应用技能，保障农机具的安全高效应用。

4、建立农业信息服务化平台。着力建成功能强大、内容丰富的现代农村网络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农村信息直通车”覆盖全市所有行政村和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建立健全“农村信息直通车”平台和服务中心的运作管理制度，及时发挥最大效用。

5、推广农作物良种良法示范。通过院校合作项目，积极引进农业新品种，在科研院所建立区域试验基地，在各市区建设良种表证示范点，开展各种类型的农业新技术培训班和科技下乡活动，利用农村信息直通车平台，为广大农民进行远程教育，进一

步加强良种良法推广应用，确保全市农作物和畜禽良种覆盖率不断拓大和发展。

#### **(四) 推进农业品牌建设，提高农产品产值和效益**

1、**拓宽农产品营销促销渠道。**组织参加农业展会和农产品营销促销活动，利用农业信息网等促销平台，在网上开设促销专栏，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推进基地和市场产销对接，扶持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建立批发市场，设立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生产基地，扶持农产品企业纵深发展。

2、**实施农业品牌战略。**坚持品牌带动战略，突出培育发展特色产品和优势品牌，着力加强对传统优势产品如新会陈皮、杜阮大顶苦瓜、台山冲蒌黑皮冬瓜、开平马冈鹅、恩平牛江马铃薯等进行改造、包装、升级和推介，培育更多的名牌和地理标志产品，发挥品牌带动作用。坚持以标准农田建设为基础，建立和推行标准生产，力争5年内新增20万亩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

3、**提高农产品商品率。**以提升龙头企业加工转化能力为切入点，加大农产品加工企业招商引资力度，对农产品加工企业在用地、信贷、税收等方面实行政策倾斜，促进全市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提高全市农产品加工能力和农产品商品率。“十二五”期间，创建一批品牌深加工龙头企业。重点扶持台山粮食购销公司、开平旭日蛋品加工厂、台山得宝肉鸭加工厂、鹤山华粮米业公司等一批拥有先进设备、上规模的加工企业发展，进一步提高农产品深加工产业的整体水平和竞争力。

#### **(五) 加强农业安全监管，完善安全保障体系**

1、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在已有的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基础上，围绕全市水稻、水果、蔬菜、畜禽和水产品等主导产业，制（修）订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接轨并符合我市农业生产需要的农业生产技术规程和农产品质量标准。组织建立农业标准化示范园区，重点开展蔬菜、柑橘、马铃薯等作物标准园创建。充分发挥示范园区的典型带动作用，推广“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农户）”的模式，逐步实现农产品生产全过程的标准化管埋，稳步提高全市农业标准化水平。建立和完善农业标准化管埋制度，按照 ISO 系列标准要求，建立和完善政府为主导的质量控制管埋制度，对农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质量监控。到“十二五”期末，全市力争新建 3 个省级、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2、健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强市、县（区）两级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地市级农产品检测中心可开展转基因、激素类的监测，县（区）级检测能力由仅能进行定性检测提高到既能进行定性检测、又能进行定量检测，由仅能进行农残检测提高到既能进行农残检测又能进行农产品成分、含量检测，进一步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检测体系建设。到 2015 年，基本建成以市农检中心为龙头，县市检测中心为骨干，以大宗农产品主产基地与大中型农产品批发市场速测站为依托的覆盖全市的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同时，以农产品基地乡镇为基础，充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信息服务四大职能，建立健全市、县（区）、镇三级配套，并延伸至基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3、严控农产品生产源头。加强“三品”认证，积极推进无

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并做好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标志的使用工作。推行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引导和鼓励农民开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产品生产。到 2015 年，全市所有农产品生产基地基本通过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获“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面积 30%以上。

4、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加大假冒农业投入品及禁用农药、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打击力度，严禁禁用农业投入品进入农产品生产领域。抓好蔬菜、水果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加强“三品一标”农产品的监督执法，重点打击假冒标志行为。争取通过五年努力，粮油、蔬菜、水果农药残留监测合格率分别达到 98%以上。

5、强化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推进和完善畜牧兽医体制改革，不断加强基层队伍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落实防控责任制。建立落实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巡查制度，加强疫情监测，建成动植物监测预警信息化系统，提高应对农业重大动植物疫情监测和防控能力。扶持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增加生物灾害无害化防控投入，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6、加强农业安全工作。加大投入品监管，依法查处假冒伪劣农资，维护农民权益。加强农机安全监管，大力开展农机安全执法、隐患排查治理、宣传教育工作，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形势不断好转。完善和管理好应急预案，做好应急队伍、应急资金和应

急物资的准备，形成反应迅速、处置果断、措施得力、保障到位的应急机制，提高应急能力。

## **（六）夯实农业基础，提高农业综合抗风险能力**

1、**增强农业基础设施。**完善田间排灌渠系统，改善田间道路，增强土壤保水保肥性能，建设一批农业设施，提高抵御自然灾害能力。重点组织实施好市县级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项目、基本农田整治项目、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现代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市级农业土地开发项目等，鼓励农民开展土壤改良，提高耕地质量，增加高产稳产农田比重。“十二五”期间，规划在全市改造中低产田面积 42 万亩，为现代农业朝着“高产、优质、高效”方向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推行低碳环保健康养殖。**按照“保护生态环境，发展健康养殖生猪产业”的要求，实施好当地生猪养殖规划，加大对重点生猪养殖场加大猪场的排污整治力度，通过政府投入和督促企业投入资金排污整治。进一步加大完善沼气建设，通过沼气发电提高沼气综合利用水平等。同时抓好重点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企业的沼气、沼液、沼渣综合利用，形成以沼气池为纽带的物质资源多级利用模式，建立起生物种群较多、能流、物流循环较快的生态系统。每年确保新增沼气池容积不少于 8000 立方米。

3、**铺开政策性农业保险。**加快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进一步完善农业产业发展，保障农业安全生产和农民利益。重点以水稻保险为切入点，以恩平市水稻保险工作为基础，着力在全市全面铺开水稻保险工作，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粮食安全

生产；并探索香蕉、马铃薯等农业保险试点业务，推进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惠及农业产业多个领域，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

### **(七) 加快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促进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1、**深化村级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村级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理顺集体经济组织与自治组织间的关系，明确权责，逐步实现“政经分离”。深化股份制改革，探索股权有序流转办法，增强集体经济活力。

2、**建立农村经济发展新模式。**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统筹协调，探索以“股份制”形式跨区域进行土地和项目开发。加大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简称：“三资”）管理，发挥集体资产优势，进一步明晰产权，盘活集体资产。通过承包、租赁、入股等形式，采取建工厂宿舍、厂房、铺位出租和入股经营等多种方法，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实行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动龙头企业与分散农户之间的联结。扶持穷村发展集体经济，全面推行协调平衡科学发展。

3、**落实财政监督机制。**加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监督。按照《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审计，重点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和资金使用专项审计，改善财务管理状况，维护集体资产安全，保护农民集体组织的合法权益。全面推行农村财务公开制度，确保集体经济在村民有效监督之下运作。推行村账镇代记、会计委派制和农村财务管理电算化制度，促进农村财务管理工作上新台阶。

### **(八) 统筹城乡发展，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1、**抓好新农村示范点建设。**加大力度开展名村示范点建设，做好规划并选择基础较好的镇村开展试点，以点带面，有序推进扩大全市名村示范村比例。分类指导，打造不同主题和类型的名村。以人为本，在全市范围积极引导广大农民共建宜居村镇，共享幸福家园。

2、**探索机制增加农民收入。**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工作，探索建立以村民自愿出资出劳为基础、以政府奖补资金为引导、社会支持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新机制，促进农村生产生活面貌有较大改变。加大建立农村失地农民保障制度，并逐渐建立农民增收长效机制，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3、**推进“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程。**加大宣传形成合力，全面推进“规划到户责任到人”的扶贫工作。加强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制的督促落实，总结和推广扶贫开发好的经验做法，探索有效的帮扶措施。开展产业扶贫和智力扶贫工作，强化“造血”功能，促使贫困村、贫困户早日脱贫，确保到2012年年底完成省委省政府下达给我市帮扶任务。通过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智力扶贫、改善生产条件扶贫、动员社会力量扶贫等模式，切实帮助村集体经济和贫困户增加收入。

4、**加强老区建设和农村低收入住房改造建设。**各市区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用于老区建设和危房改造工程，解决好老区的行路难、住房难、看病难、读书难和饮水难等“五难”问题。开展结对子帮扶，对欠发达村、困难户由市区单位、干部挂钩帮扶，以

“一对一”或“多对一”等方式结对帮扶，逐渐改善老区和落后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 **（九）完善依法行政体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1、推广农业普法宣传教育。开展农业法制宣传教育活动，重点抓好“六五”普法规划，宣传涉农法律法规，提高干部职工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2、加强属地执法管理。积极推进县级农业综合执法，做到综合方式多样化、机构法定化、执法队伍专职化、执法规范化，进一步明确执法主体，理清执法责任，更好集中农业行政处罚权和执法检查权。

3、推进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完善农业执法程序，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提升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水平，提高办理行政案件的质量和水平。加强农业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手段和行政执法水平。加强农资市场监管，规范农资市场秩序，加大农资打假力度，进一步维护广大农民利益。

### **四、十大重点工程**

#### **（一）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程**

按照“一心、两带、四片区”的总体布局，重点建设18个核心示范功能显著的农业园区，把开平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发展为岭南特色显著的都市型、外向型现代农业示范区。重点建设江门市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基地，着力建成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孵化基地、技术产品生产示范基地、高端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和特

色农(林)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成果转化示范基地、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和基层农技推广人员与新型农民培训、农业科普、农业休闲旅游度假服务基地。各市、区结合当地农业特色,选取基础好、有代表性、示范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区域,建设1-2个综合性较强的现代农业园区,争取列入省级或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 (二) 优质粮食工程

以台山、开平、恩平三个省级产粮大县为重点,加快实施优质稻工程。加强优质稻良种育繁体系、病虫害防控体系、标准稻田、农机装备能力、粮食加工转化等重点项目建设。到2015年,全市优质稻良种覆盖率达到99%,粮食高产创建示范面积不少于20万亩,水稻生产机械化综合水平75%以上,形成新会、台山、开平、恩平、鹤山等五市(区)沿海平原、潭江流域的优质稻米生产、加工产业带。大力发展冬种马铃薯产业,改良栽培技术,提高流通加工能力,加大马铃薯机械化生产。至2015年,全市马铃薯种植面积达15万亩,形成马铃薯产业良性发展机制。

### (三) 现代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以提高基础地力和产出能力为重点,大力开展高产稳产现代标准农田建设。“十二五”期间在全市重点在新会、台山、开平、恩平等市区建设1—2个市县级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项目和2—3个县级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项目。同时抓好基本农田整治项目、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改造中低产田等现代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市级农业土地开发项目建设。

#### (四) 农业经营主体壮大工程

围绕农业组织化、规模化、产业化，重点扶持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示范社发展壮大，力争五年内有 1 家农业企业上市公司，新增国家农业龙头企业 2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6 家；实施“合作 100”工程（建成 100 家市级以上示范社），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0 家以上，产业化组织带动全市 40% 以农户。

#### (五) “菜篮子”丰实工程

建设一批“菜篮子”优质蔬菜生产基地。扶持建设江海区丰盛万亩蔬菜示范基地、新会新马单蔬菜基地、台山市冲葵黑皮冬瓜生产示范基地、鹤山双合蔬菜基地、恩平良西四薯生产基地等现有的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进一步提高基地生产能力和农产品质量，争取在 2015 年成为优质蔬菜生产基地、粤港澳蔬菜供应基地。创建一批“名优特”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快促进潮连白鸽、礼乐腊味、水口大蒜、开平马冈鹅、共和粉葛、牛江马铃薯等特色农产品形成基地化、规模化、专业化生产，并在争创国家级或省级名牌产品、绿色食品，实施“地理标志”战略等方面，在政策、资金等给予更大扶持力度，逐步形成江门特色农产品的品牌。到 2015 年“一镇一品、一村一品”规模比 2010 年有较大提高。发展一批标准化健康禽畜养殖基地（场）。扶持畜禽类市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在市级农业龙头中培育若干个畜禽类的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规划布局全市生猪生产发展，力促一批生猪养殖基地（企业）成为国家、省级重点生猪养殖基地，将开平建设成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加大规模场标

准建设力度，建立以沼气工程为纽带的“养殖-沼气-种植”生态农业模式和微生物生态养殖技术，推进养殖基地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健康化生产。

#### **（六）新兴战略产业培育发展工程**

以江门农业综合示范基地为载体，通过农业科技合作推动农业新兴战略产业培育和发展，逐步扩大花卉苗木、珍稀水果、特色蔬菜、岭南中药、热带特色作物的种植规模。到 2015 年，全市香蕉种植面积达 10 万亩，争取列入国家重点产业发展带，以蔬菜、马铃薯、甜玉米为主的冬种生产规模扩大到 60 万亩以上。推动旅游农业发展。推进园艺产业与农业基地相结合，乡村旅游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以碉楼、温泉、基地（现代农业园区）、新农村为核心，打造旅游观光与农业科普教育、生产示范、技术推广等功能相结合的都市型旅游农业产业带。加快会展农业、文化农业培育发展，办好农业博览会，打造成我市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的“名片”。

#### **（七）农业技术装备强化工程**

继续实施“农村信息直通车”工程，完善农村信息平台建设，至 2015 年所有行政村和农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建有农村信息服务站，实现农村信息直通车“村村通”。利用各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动农业机械装备结构升级，实现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进一步完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建设，培育 2 个以上国家级农业科技综合性试验站、创新中心，到 201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农业科技贡献率达 60%。

### **(八) 名村示范村建设工程**

在全市因地制宜打造 50 个生态环境优美、生产生活舒适、村民安居乐业、社会管理精细、侨乡风情明显，在全市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市级幸福新农村示范村；在示范村创建基础上，重点打造 30 个具有一种或多种特色优势、有较高知名度、能代表全市新农村建设水平和农村建设发展方向的市级名村。

### **(九)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程**

从强化农产品生产全程监管的实际需要出发，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全面推进农产品安全生产。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强化基层监管能力建设，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加快建立质量安全溯源制度。科学规划培训大楼和检验检测大楼，力争“十二五”期间全面完成农业培训和检验检测大楼建设项目，逐步使我市建成为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江门市农业司法鉴定中心和江门市农业综合培训基地。

### **(十) 农业综合执法工程**

每年组织 1—2 次较大规模的农业执法活动，重点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严控农业投入品进入农产品生产领域，加强“三品一标”农产品的监督执法，打击假冒标志行为，进一步规范农资市场秩序，强化农资市场监管，加大农资打假的力度。